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	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7 級修業規定	文件編號： MA1-3-002
公佈日期：107 年 4 月 26 日		頁次：1

107.4.2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中華大學學則」訂定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修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之課程規劃內容依本學程課程規劃表辦理。畢業總學分為 24 學分，包含必修課程 18 學分與選修課程 6 學分。

課程規劃表：

	一年級		二年級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必修	資料庫管理與應用系統開發實務(6)	多租戶資料庫管理實務(6)	論文指導與研究 (3)	論文指導與研究(3)
選修	Java 物件導向開發實務(3) Linux 系統管理實務(3)	Java 系統開發實務(3) 資料探勘(3)	大數據分析與 R 程式設計(3) 深度學習與 Python 程式設計(3) 進階資料庫(3)	物聯網理論與實作(3)
選修課程以實際開課為準				

第三條 修習【學術研究倫理】：所有研究生須於口試前至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通過測驗取得證書後始可參加口試。

第四條 曾在其他碩士班修習之學分，若符合本學程課程規劃抵免條件者，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加退選作業開始前，依規定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

第五條 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師。期限內未擇定者，由學程主任指定之。論文指導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。

第六條 經原論文指導教師或學程主任同意後，得更換論文指導教師。必須經同一論文指導教師連續指導一學期以上，始具畢業資格，惟若是因原指導教授職務異動而需更換指導教授者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在規定年限內，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，並完成論文或代替學位論文之技術報告，通過論文口試或技術報告口試後方准予畢業，授予資訊管理學碩士學位，發給學位證書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及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